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第四季度 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民营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89
交易代码	004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22,574.2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经济发展中涌现出来的优质民营企业,精选其中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分享经济发展中的民营企业成长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一方面根据宏观经济数据,积极主动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另一方面,要采优选"活力"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成长活力的,在经济转型中分享民营企业的成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 - 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630,639.63
2.本期利润	1,985,979.1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049,108.8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5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97%	-3.37%	0.60%	3.75%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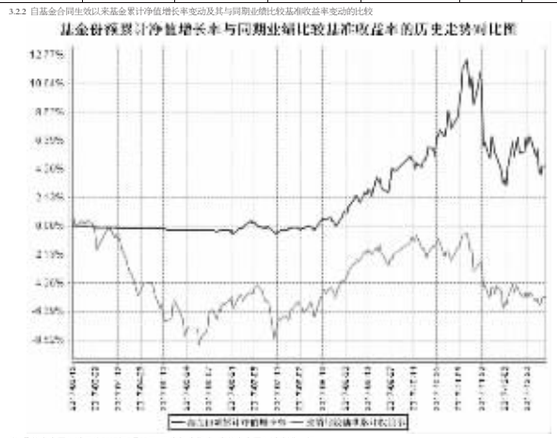

注:①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5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民营企业方向的上市公司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奇峰	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5日	-	11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任行业研究员、行业部经理;2010年2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6日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月2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2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8日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0月债市调整超出市场大多数投资者的预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连续走高,突破3.7%、3.8%和3.9%。总体来看,经济韧性较强和对监管的担忧加剧是当时债市调整的主要利空因素,但债市的超跌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这些因素,与市场情绪较为脆弱有较大关联,也不排除债市大跌带动多头转空或者被动降杠杆的连锁反应。

11月市场情绪仍然偏弱,债市整体表现出易跌难涨的特征,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对市场的打击较大,债市连续多日调整,10年期国债收益率盘中一度突破4%,10年期国开债调整幅度更大;月末流动性略有宽松,情绪修复,叠加政策性银行债暂缓发行等消息提振,债市出现小幅反弹。全月来看,10年期国债收益率走上后下,最终大体持平于上月末,10年期国开上行32BP,中票收益率多数上行,信用利差普遍走阔。

12月以来,债市总体处于震荡格局,10年期国债和国开收益率表现有所分化,分别较11月小幅下行和上行。具体来看,受监管政策公布影响,上半月收益率震荡上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3.89%上行至3.93%,10年期国开上行幅度较大,一度达17BP;中国央行"逆回式"提高逆回购利率5BP后,市场反应偏乐观,收益率总体处于下行态势,最终从全月来看,长端收益率仅小幅变化,信用债收益率整体上行,3年期和5年期中票AA+收益率分别较11月上旬2.48BP和7.7BP,信用利差整体走阔。

股票方面,大盘指数小幅震荡略有下行,四季度沪深300上涨5.1%,消费股表现较好,其中食品饮料和家电板块走势较为亮眼,申万主题指数的消费指数上涨4.1%,在四类风格指数中居首;周期股表现不佳,申万有色、钢铁分别下跌9.4%、2.9%,而中游申万制造指数亦表现不佳,跌幅达到5.2%;申万指数中倒数的前三分别是综合、计算机和国防军工。未来股市风格仍将维持结构性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45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8%,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3.37%,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75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已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456,259.00	73.70
	其中:股票	33,456,259.00	73.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78,562.62	26.17
8	其他资产	62,853.57	0.14
9	合计	45,397,675.1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314,060.00	60.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99,999.00	2.2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43,200.00	3.65
J	金融业	3,499,000.00	7.7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456,259.00	74.2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648	星云股份	62,000	4,196,160.00	9.31
2	601717	郑煤机	600,000	3,948,000.00	8.76
3	603816	顾家家居	60,000	3,538,200.00	7.85
4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0	3,499,000.00	7.77
5	000333	美的集团	60,000	3,325,800.00	7.38
6	600527	江南高纤	700,000	3,325,000.00	7.38
7	600703	三安光电	100,000	2,539,000.00	5.64
8	300357	我武生物	50,000	2,460,500.00	5.46
9	002677	浙江美大	120,000	2,034,000.00	4.52
10	002555	三七互娱	80,000	1,643,200.00	3.6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029.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76.74
5	应收申购款	27,147.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853.5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354,554.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72,249.7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0,104,230.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22,574.2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报告期内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第四季度 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瑞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03
交易代码	0034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362,704.3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稳妥的基础上,适当参与股票投资,积极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债券与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 - 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30,355.54
2.本期利润	15,954.8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750,264.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1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03月01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2%	0.27%	0.60%	0.31%	-0.5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品种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水志	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日	-	11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任科员、科长等职务;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海通证券,任债券部父母员;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担任交易员;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1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趋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24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2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0月债市调整超出市场大多数投资者的预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连续走高,突破3.7%、3.8%和3.9%。总体来看,经济韧性较强和对监管的担忧加剧是当时债市调整的主要利空因素,但债市的超跌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这些因素,与市场情绪较为脆弱有较大关联,也不排除债市大跌带动多头转空或者被动降杠杆的连锁反应。

11月市场情绪仍然偏弱,债市整体表现出易跌难涨的特征,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对市场的打击较大,债市连续多日调整,10年期国债收益率盘中一度突破4%,10年期国开债调整幅度更大;月末流动性略有宽松,情绪修复,叠加政策性银行债暂缓发行等消息提振,债市出现小幅反弹。全月来看,10年期国债收益率走上后下,最终大体持平于上月末,10年期国开上行32BP,中票收益率多数上行,信用利差普遍走阔。

12月以来,债市总体处于震荡格局,10年期国债和国开收益率表现有所分化,分别较11月小幅下行和上行。具体来看,受监管政策公布影响,上半月收益率震荡上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3.89%上行至3.93%,10年期国开上行幅度较大,一度达17BP;中国央行"逆回式"提高逆回购利率5BP后,市场反应偏乐观,收益率总体处于下行态势,最终从全月来看,长端收益率仅小幅变化,信用债收益率整体上行,3年期和5年期中票AA+收益率分别较11月上旬2.48BP和7.7BP,信用利差整体走阔。

股票方面,大盘指数小幅震荡略有下行,四季度沪深300上涨5.1%,消费股表现较好,其中食品饮料和家电板块走势较为亮眼,申万主题指数的消费指数上涨4.1%,在四类风格指数中居首;周期股表现不佳,申万有色、钢铁分别下跌9.4%、2.9%,而中游申万制造指数亦表现不佳,跌幅达到5.2%;申万指数中倒数的前三分别是综合、计算机和国防军工。未来股市风格仍将维持结构性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71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715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2%,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60%,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8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已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136,607.84	30.67
	其中:股票	17,136,607.84	30.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230,869.60	64.83
	其中:债券	36,230,869.60	64.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3,012.80	2.65
8	其他资产	1,031,576.63	1.85
9	合计	55,882,066.8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030,773.48	9.91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414,400.36	22.4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1,434.00	1.3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136,607.84	33.7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1,175,881	4,503,624.23	8.87
2	601988	中国银行	980,329	3,891,906.13	7.67
3	601857	中国石油	376,272	3,044,040.48	6.00
4	601818	光大银行	745,400	3,018,870.00	5.95
5	600028	中国石化	324,100	1,986,733.00	3.91
6	000888	峨眉山A	64,200	691,434.00	1.3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6只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5,500.00	5.9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3,491,369.60	26.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744,000.00	38.90
9	其他	-	-
10	合计	36,230,869.60	71.3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53	12兴化02	50,000	4,992,000.00	9.84
2	111710635	17兴业银行CD635	50,000	4,936,500.00	9.73
2	111718455	17华夏银行CD455	50,000	4,936,500.00	9.73
3	111709493	17浦发银行CD493	50,000	4,936,000.00	9.73
4	111771225	17宁波银行CD241	50,000	4,935,000.00	9.72
5	019563	17国债09	30,000	2,995,500.00	5.9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217.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3,603.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5,567.99
5	应收申购款	1,187.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31,576.6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339,423.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146,432.7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123,151.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362,704.3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